

ICS 35.040
A 9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001—2012
代替 GA 17.3—2003

地形类型代码

Type codes for landform

2012-07-18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A/T 17.3—2003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信息代码 第 3 部分：道路地形代码》。

本标准与 GA/T 17.3—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(见封面)；

——增加了编码方法并对代码项进行了扩充(见第 2 章)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江西省公安消防总队、公安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欣驰、姜学赟、王佩青、许卉莹、季君。

地形类型代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形类型的代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的处理与管理。

2 编码方法

代码采用顺序码,用1位数字表示。

3 代码表

地形类型代码见表1。

表1 地形类型代码

代 码	名 称	说 明
1	平原	海拔较低的平坦的广大地区,海拔多在0 m~500 m
2	丘陵	一般海拔在200 m以上,500 m以下,起伏不大,相对高差一般不超过200 m,坡度较缓,由连绵不断的低矮山丘组成的地形
3	山地	海拔在500 m以上的高地,起伏很大,相对高差200 m以上,坡度陡峻,沟谷幽深,一般多呈脉状分布
4	盆地	四周被山岭、高原环绕,中间为平原或丘陵的盆状地形
5	高原	海拔在500 m以上、面积较大、顶面起伏较小、外围又较陡的高地